

段瑞春 著

技术合同法原理 和实践

科学出版社

技术合同法原理和实践

段瑞春 著

科学出版社

1988

内 容 简 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制定的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科学技术法律。作者根据参与立法的大量材料和技术市场的实际经验,全面阐述了我国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对技术合同法的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文作了深刻和精确的解说,并系统地介绍了国家扶植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全书理论联系实际,对技术合同理论研究和交易市场实际交易活动均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可供科技界、经济界、法律界各级干部阅读,对从事技术市场管理的人员有指导作用,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技术合同法原理和实践

段 瑞 春 著

责任编辑 高小琪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37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8 年 5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3/8

印数:0001—215000 字数:191,000

ISBN 7-03-000410-8/Z·17

定价:2.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1)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的特色	(3)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的重要作用	(5)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一节 概述	(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产生条件	(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发展过程	(11)
第四节 我国的技术合同制度	(13)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类型	(17)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17)
第二节 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	(19)
第三节 综合性合同	(21)
第四章 技术合同的主体	(23)
第一节 概述	(27)
第二节 法人	(24)
第三节 公民	(30)
第四节 主体的合法性	(40)
第五章 技术合同的客体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技术的特征	(45)
第三节 客体的有效性	(47)
第六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5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8)
第七章	技术合同的履行	(63)
第一节	履行合同的 概念	(63)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67)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 责任	(74)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价款和支付方式	(83)
第一节	价款和报酬	(83)
第二节	支付方式	(88)
第九章	技术开发合同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主要条款	(98)
第三节	委托开发合同	(103)
第四节	合作开发合同	(107)
第五节	计划开发合同	(110)
第六节	技术成果的 分享	(113)
第七节	风险责任的 承担	(121)
第十章	技术转让合同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技术转让的 原则	(133)
第三节	主要条款	(136)
第四节	专利申请权 转让合同	(141)
第五节	专利权转让 合同	(143)
第六节	专利实施许 可合同	(144)
第七节	非专利技术 转让合同	(151)
第八节	侵权的诉讼 责任	(155)
第九节	后续改进的 使用权	(157)
第十节	计划使用和 推广	(158)
第十一章	技术咨询合同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主要条款·····	(164)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	(166)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67)
第五节	技术成果的分享·····	(169)
第十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171)
第一节	概述·····	(171)
第二节	主要条款·····	(177)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	(178)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81)
第五节	技术成果的分享·····	(182)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的无效·····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类型·····	(185)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确认·····	(198)
第四节	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	(201)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的税收制度·····	(203)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产品税·····	(204)
第三节	增值税·····	(205)
第四节	营业税·····	(206)
第五节	所得税·····	(208)
第六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211)
第七节	奖金税·····	(212)
第八节	地方性税收法规·····	(215)
第九节	税收管理·····	(216)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	(221)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	(222)
第四节	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	(225)

第五节	技术市场中介机构的职责·····	(226)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231)
第一节	概述·····	(231)
第二节	协商解决·····	(234)
第三节	调解解决·····	(236)
第四节	仲裁解决·····	(237)
第五节	司法解决·····	(244)
附录	·····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5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是承认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技术是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商品，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技术合同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之间的媒介作用，使生产的要求及时成为科研课题，使科研成果不断转化为新的生产能力，是贯彻执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战略方针的重要措施。

近年来，我国亿万群众在改革的实践中创造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多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合同形式。这些技术合同既是解决“依靠”的工具，又是实现“面向”的手段。它是科学技术成果走向物质生产领域的桥梁，是知识形态商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的法律制度和形式。

为了明确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的秩序，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国家科委组织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部统一调整法人、公民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而缔结的各种合同关系的法律是我国技术合同关系的基本准则和技术市场的法律制度。它已于1987年6月23日经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

在合同制度方面，我国于1981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1986年3月通过的民法通则也对合同的一般原则作了规定。技术合同法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民法、经济法的合同理论和实践作了重要发展。传统的民法历来基于物质形态商品在一般市场生产和交换关系的特点，将合同分为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保险合同和社会服务合同等若干类型。以知识形态商品生产和交换为内容的技术合同并未成为一个独立的门类。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所规定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10种经济合同中，提及了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虽然，这在合同理论上是一个进步，但是，由于当时技术是商品这一点尚未为社会普遍承认，我国的专利制度还没有建立，以行政手段无偿推广科技成果的做法仍然占据统治地位。因此，经济合同法还不可能对各种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作出具体规定，就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本身来说也很不确切。这是历史的局限。今天，通过加速技术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的实践，我们可以重新认识整个合同的理论和实践。这就是，在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客观存在着物质形态的商品和知识形态的商品这两类不同性质的商品。正如知识形态商品的“所有权”需要由版权法、专利法等特别法律确认一样，它在流通领域发生的生产和交换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也需要通过适合知识形态商品特点的合同法律加以调整。根据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这一立法原则，制定富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法，规定当事人有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应采用的法律形式，解决技术交易中存在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技术情报的保密、科

技成果的股份、开发风险的承担、侵权行为的责任、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促进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特殊问题，有利于充分保护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技术市场的秩序，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的中国特色

目前，世界各国均无综合性的技术合同法。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关技术商品交易的法律规范零散地分布于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诸多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之中。在技术合同立法方面，并无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以借鉴。我国技术合同法总结了开放社会主义技术市场的经验和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成果，对我国技术合同进行了科学概括和法律升华，这在科学技术法制历史上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归纳起来，它有以下几个特色：

一、统一规范和调整的原则

用一部综合性的单行法律统一调整技术合同法律关系，这是我国技术合同法的一大特色。技术合同法规定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概括了科学技术由研究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和利用它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全部过程。统一规范、统一调整，有利于国家通过科技方针和政策对技术市场进行宏观指导，也有利于技术合同为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计划服务。

二、促进改革、开放、搞活的原则

我国技术合同法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从放开、搞活、扶植、引导技术市场的原则

出发,不但规定了法人、公民均可作为技术合同主体,为科研机构、工厂企业、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个体或集体民办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和广大职工进入技术市场,利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明确技术合同的内容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各项工作,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推广的各个环节上,注入了商品经济的竞争机制,全面实行了技术成果商品化。因而,它是改革的产物,又是保障、促进和深化改革的法律武器。

三、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技术权益的原则

技术是商品,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和技术权益。我国技术合同法本着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和公民合法权益的精神,对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提出了明确的规范。

在处理技术合同当事人权益问题上,坚持精神权利不可侵犯,经济权利合理分享的原则。既按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精神,规定了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又允许当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约定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和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

在处理单位和个人的权益问题上,明确规定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单位有权就该项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单位应当根据使用和转让该项技术成果的收益对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权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在处理国家、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权益问题上,既保护合同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订立技术合同,允许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保护技术竞争,又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对国家利益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有关上级主管机关有权决定向指定的单位推广使用；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的技术成果，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述办法处理。

四、按照科学技术规律办事的原则

技术合同法从科学技术工作的特殊规律和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出发，规定了适合技术合同的风险承担制度、损害赔偿制度和协议仲裁制度。这些切合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合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的重要作用

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产物，是技术成果商品化的法律制度，是科技立法的重大成果。它的实施必将推动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加速改革和四化建设的进程。

第一，它将巩固和发展我国改革的成果，用法律保障技术市场健康蓬勃发展。

第二，它将促进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在运行机制上实行的新的拨款制度的实施，使更多的从事技术开发的科研机构面向经济建设，为振兴经济服务，通过技术合同收入，发展为经济自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它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和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才能和智慧，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战场上大显身手。

随着技术合同法的实施，我国技术市场将步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必将向新的深度和广度发展。今后，不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厂矿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相互之间通过技术合同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而且，许多国家计划项目将进入技术市场，不少技术引进项目将通过技术合同由国内开发。在“七五”计划期间，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将逐步通过招标实行技术合同制，先进的技术将经由技术合同的渠道得到开发、应用和推广；随着“星火”计划的实施，大量的适合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农村发展的适用技术将通过技术合同植入地方经济的胚胎。技术合同是我国目前和今后组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管理科学技术工作的基本形式。为此，我们希望我国科学技术部门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同志，特别是从事技术市场经营管理的干部认真学习技术合同法，正确实施技术合同法，维护社会主义技术市场的秩序，提高技术合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技术合同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社会作用。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 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概 述

一、什么是合同

合同,亦称契约,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一种法律行为。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因此,合同制度是各国法律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各国的法律和法学著作都对它作了相应的表述。

英国法学家鲍罗克给合同下过一个定义:“合同是由法律强制履行的一个或者一系列许诺。”《美国合同重新陈述》一书则称:“一个合同是这样一种或者一系列许诺:违背它,法律将给予补偿;履行它,法律将通过某种方式确认是一种义务。”法国民法典共2278条,其中有1000条关于合同的规定。该法称:“依法成立的合同,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日本法学界则称合同“是由相互对立的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合意而成立的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苏联民法写道:“合同是组织和确定社会主义企业与其他组织的经济关系的手段,是管理苏联公民私有财产的法律形式,”“是产生一定法律关系和体现这种法律关系的文件。”

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我们认为,合同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它随着

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同时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①

二、什么是技术合同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合同制度一直是调整货物买卖、金钱借贷和劳务偿付的工具。19世纪,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实践,人类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新的契约,即以科学技术成果为标的的合同,西方将它称为许可证协议。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技术合同。它的出现使合同的对象由有形的物质财产发展到了无形的知识财富,使得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扩大到了科技领域。

我国技术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所谓技术合同,指的是“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技术开发,指知识形态商品的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指知识形态商品以不同形式的交换。上述定义,实际上说明了技术合同在本质上是知识形态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它是法律主体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咨询服务项目所达成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和一般合同一样,技术合同也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是债的发生根据。依据技术合同法的规定,因技术合同所发生的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家以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23页。

制力保证其实现。

然而,与一般合同所不同的是,技术合同是法人、公民就特定的科学技术活动缔结的明确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其特征是:

(1) 它发生在科学技术活动之中,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以及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经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提供的咨询和服务项目。

(2) 它的标的或者对象是知识形态的商品,即科学技术成果和智力劳动。

(3) 它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不是围绕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的分配,而是表现在知识产权由谁享有、如何使用和由此产生的利益怎样分配。

我国经济合同法使用过“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在实际生活中有些合同采用“科技合同”、“科研合同”等名称。如果这些合同是当事人关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协议,那么,应当认为它们属于技术合同,适用技术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之所以没有使用“科技合同”等提法,是因为科学和技术是两个不同的范畴。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人们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人类思维的规律性认识,是观念的体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科学成就并不都表现为商品。因此,称“科技合同”等,在概念上不够准确、贴切。使用“技术合同”的提法,则比较清楚地概括了我国现阶段知识形态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产生条件

技术合同的出现不是随意的、偶然的。它是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必然结果。技术合同产生的历史条件

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基石和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的基本因素。

近代科学技术是在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前夜从神学的禁锢下解放出来的。它的每一个进步都证实了马克思的有名论断：“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①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的应用可以创造出比简单地扩大再生产成倍增长的利益，从而创造出使用价值。通过流通所回收的资金，又使其价值得到了实现。因而，科技成果逐步成为一种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新的劳动生产物。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总结的那样：“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经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商品。”因而，它可以适用合同这种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

2. 随着科学技术领域出现的社会分工，科学技术成果逐步进入了技术市场。

市场，从狭义上讲，指商品的交易场所；从广义上讲，指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说过：“生产劳动的分工，使它们各自的产品相互变成商品，相互成为等价物，使它们相互成为市场。”^②同样地，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分化、高度综合的发展趋势，使得人类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客观上形成了技术分工，并在一般商品市场之外，出现了技术市场。知识形态商品流通的社会需要，导致了它的法律形式在实际生活中产生、发展并日臻完善。

3. 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使知识形态商品的生产和交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718页。